

彰化縣立圖書館

111年7-9月拾得遺失物清冊

編號	拾得遺失物名稱	數量
111-9-1	黑色透明水壺	1個
111-9-2	灰白色袖套	1雙
111-9-3	藍框墨鏡	1副
111-9-4	黃色充電線	1條
111-9-5	深藍色鴨舌帽SIKA白色字樣	1頂
111-9-6	髮圈	1條
111-9-7	紫色保溫瓶、綠色提袋	1個
111-9-8	韓國CS修復霜	1個
111-9-9	粉紅河馬	1隻
111-9-10	水杯(黑色)	1個
111-9-11	水壺(黃色)	1個
111-9-12	保溫杯(深藍色)	1個
111-9-13	平和國小借書證(施○岑)	1張
111-9-14	無線耳麥	1副
111-9-15	手鍊	1條
111-9-16	眼用凝膠	1條
111-9-17	眼鏡	1副
111-9-18	作文班L夾	1個
111-9-19	眼鏡、眼鏡盒	1個
111-9-20	灰色水壺	1個
111-9-21	綠色提袋	1個
111-9-22	繪圖鉛筆	1盒
111-9-23	華園大飯店悠遊卡	1張
111-9-24	黑色筆袋	1個

111-9-25	黑色保溫瓶	1個
111-9-26	安全帽(綠色)	1頂
111-9-27	金色千元鈔書籤	1張
111-9-28	口罩繩減壓帶	1個
111-9-29	身分證(黃○甄)	1張
111-9-30	黑色手機袋	1個
111-9-31	收音機、充電器	1個
111-9-32	眼鏡(紅色)	1副
111-9-33	西洋棋	1袋
111-9-34	棕色保溫瓶	1個
111-9-35	彰化縣學生一卡通	1張
111-9-36	墊板	1塊
111-9-37	股東信	1封

依據「彰化縣立圖書館拾得遺失物品處理須知」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招領為期六個月。公告超過六個月，仍無人認領者，依該須知第二點第二項「遺失物經公告或通知而未於期限內認領者，本館得逕行處理，並不負保管責任。」辦理。